## 温州市财政局文件

温财行〔2018〕757号

##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市级单位 干部职工子女保教费报销规定的通知

## 市级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完善市级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报销规定,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完善省级单位干部职工子女保教费报销规定的通知》(浙财行[2018]2号)精神,结合省内各地市及温州市实际,经研究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市级单位干部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以各幼儿园按规 定实际收取的保教费为依据,实行分类限额,按比例和限额从 低报销。
  - (一) 各孩报销比例为 50%。
  - (二) 最高限额标准为:

1.在公立幼儿园入托的,日托班报销费用每人每学期不得超过1500元,全托班、3周岁以下小托班报销费用每人每学期不得超过2000元。

2.在民办幼儿园入托的,日托班报销费用每人每学期不得超过 2000 元;全托班、3 周岁以下小托班报销费用每人每学期不得超过 2600 元。

- 二、按规定报销的保教费由父母双方单位各负担一半,春季学期在男方家长单位报销,秋季学期在女方家长单位报销。
- 三、按规定报销的保教费,父母在行政事业单位的,在单位部门预算的公用经费中列支,支出经济科目列入"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——其他"或"专用基金——职工福利基金";父母在企业单位的,可在企业的"应付福利费"中列支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9 年春季新学期开始执行。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温州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2018 年 12 月 13 日印发